关于县级烟草专卖局制定零售点布局规划的有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销售烟草制品需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版)》第九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6]第37号)第十五条“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的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有权制定烟草制品布局规划。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

205号)第十五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的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制定的布局规划需要广泛征求意见。

特此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19日